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 期 2023年08月30日

	项目名称	桃浦智创城027-02、039-02、040-02、051-02地块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68096539020231A3101003
基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沪府〔2016〕49号)、《普陀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59、90等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96号)。
情况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040-01地块,南至桃竹路,西至027-01、039-01、051-01地块,北至古浪路
	拟用地面积	4473. 4㎡ (以实测为准),另退让规划道路面积 680. 5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1、《关于核发桃浦智创城027-02、039-02、040-02、051-02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090)一份。2、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